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ONLY&TENWEN PARTNER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06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	7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8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9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完成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资金来源.....	10
（三）支付方式.....	11
（四）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五、本次收购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二）交易转让方已经履行及需要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六、收购限售安排	12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 收购目的	12
(二) 后续计划	12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九、承诺事项	15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十一、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18
十二、信息披露	18
十三、结论性意见	19

致：刘欣宇先生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刘欣宇先生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证明材料、文件的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委托人暨刘欣宇先生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情况说明，且该书面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正副本、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误导、虚假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以及收购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除中国法以外的其他法域的法律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收购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	指	刘欣宇
绿景控股/绿景 3/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众公司股票，成为绿景控股第一大股东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欣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79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00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00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系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订协议和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的能力。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公司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21/07 至今	海南郡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20/03-2021/06	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04- 2020/02	上海隆维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 经理和执行董事	无
2018/02- 2019/03	上海太合汇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总裁、总经理	无
2016/06- 2018/01	太合汇（上海）企 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无
2016/06 至 今		董事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收购报告书》，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企业外，收购人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溧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刘欣宇已开设证券账户，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两网及退市交易”。刘欣宇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过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进行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完成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完成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股）	持有数量（股）
2022/10/21	买入	4,306,300	0.73	4,306,300
2022/10/31	买入	4,900,600	0.70	9,206,900
2022/11/09	买入	9,275,100	0.70	18,482,000
2022/11/14	买入	3,430,653	0.76	21,912,653
2022/11/16	买入	208,971	0.79	22,121,624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完成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系通过竞价方式直接开展交易进行收购，不涉及收购协议的签署。

（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合并对账单（人民币）》

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自有资金交易，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的能力，且本次收购已经完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1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累计增持公众公司4,139,214股股票，合计交易金额3,202,030.7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绿景3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22,900	14.999978%
2	刘欣宇	18,482,000	10.000021%

本次收购后，绿景3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2022年11月21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欣宇	22,621,214	12.2396%
2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81,900	10.0000%

五、本次收购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转让方已经履行及需要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 本次收购为通过竞价方式直接开展交易进行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 本次收购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收购限售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积极改善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

（二）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绿景控股造成如下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积极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积极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对此作出承诺。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对此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已经如实披露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

同业竞争问题。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诺函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专业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绿景控股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人已对《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规定在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4. 本次收购对应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定春主任 
（ 签 字 ）

经办律师：屈建军律师 
（ 签 字 ）

刘畅律师 
（ 签 字 ）